



第十章

关税



第十章 关税

一、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符合规定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第十章 关税

1. 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的项目：

- (1) 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 (3)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 (4) 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



第十章 关税

- (5) 作为该货物向中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 (6)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第十章 关税

2. 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

- (1)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 (2) 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起卸后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 (3) 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十章 关税

二、特殊进口货物和公式定价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1.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完税价格，不含运保费。
2.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章 关税

3. 暂时进境货物:

(1)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估价办法的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2) 经批准留购的，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4. 租赁方式进口:

(1) 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为完税价格，利息应计入；

(2) 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完税价格；

(3) 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同意，按照进口货物海关估价办法的规定或租金总额估定完税价格。



第十章 关税

5.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1)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

$$\text{补税的完税价格} = \text{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1 - \text{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第十章 关税

(2)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 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交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监管年限×365）〕



第十章 关税

6. 无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依次用5种方法审定完税价格。

(①相同货物；②类似货物；③倒扣价格；④计算价格；⑤合理方法)



第十章 关税

三、关税缴纳、滞纳金、保全及强制措施

1. 关税缴纳：

(1) 申报时限：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应由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第十章 关税

(2) 缴库期限：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3) 延期纳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直接向海关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延期纳税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章 关税

2. 滞纳金：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万分之五）×滞纳天数



第十章 关税

3. 保全及强制措施:

(1) 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留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第十章 关税

（2）强制措施：

-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②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③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十章 关税

四、税收优惠

(一)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

1.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或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4.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损失的货物；



第十章 关税

5.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6.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十章 关税

（二）暂时免税

1.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2. 下列进出口货物暂不缴纳关税，9种：

（1）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第十章 关税

-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5) 在(1) – (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6) 货样；
-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十章 关税

3.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章 关税

（三）特定减免税

涉及：科教用品、残疾人专用品、慈善捐赠物资、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科普用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设备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一、非税收入的特点

1. 灵活性：为形式多样性和时间、标准的灵活性
2. 非普遍性：有特定的管理对象和征收对象
3. 不稳定性
4. 资金使用上的特定性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二、按照政府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分类（12类）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政府性基金
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国有资本收益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7. 特许经营收入
8. 中央银行收入
9.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10.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11.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12. 其他非税收入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三、按照预算管理分类

1. 一般公共预算中的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非税收入：农网还贷资金收入、铁路建设基金收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非税收入：仅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1. 缴费人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2. 征收范围：广告服务+娱乐服务

3. 计费方法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缴费人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残保金的缴费人。

2. 征收范围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3. 计费方法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规定的比率-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4. 小微企业减免和分档征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